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和跨区域、跨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重新评审、确认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市各职称评审委员会，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和跨区域、跨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重新评审、确认有关工作的通知》转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发文之日起，全市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由全市各级评审委员会按照职责权限和评审范围负责初次职称的认定。原则上，市各评委会负责全市中级职称（含市直单位初级职称）初次认定工作，县区各评委会负责辖区内初级职称初次认定工作。

二、鉴于各县区均已组建中小学一级教师评审委员会，中小学（幼儿园）系列教师中级职称考核认定工作也一并下放，由各县区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评委会负责辖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考核认定；其中市直属学校教师初、中级认定工作参照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按照“属地化”原则，由湘桥区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认定，湘桥区人社部门核准发证。

三、县区没有相应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可委托市级评审；本市没有相应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可委托外市或省直相应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代为评审认定。委托市级评委会的，经县区人社部门审核后报送；跨市委托的，经地级市以上人社部门审核后报送。

四、本市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由各评委会结合实际工作，统筹安排，确定年度考核认定受理时间，并发出通知，也可结合

年度评审通知一并发文。请各级评委会根据开展评审认定需求和行业实际确定业绩成果材料推荐目录，并在通知中予以明确告知。外市或省直委托认定需提供的业绩材料以委托的评委会发出的通知要求为准。

五、各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请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的，应通过其所在单位申报，按评审规定程序报送相应评委会。非公专业技术人才，经用人单位考核评议后，送所属辖区人社部门设立的非公职称申报点审核后报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

六、全市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和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确认工作暂以线下流程办理。候待省、市系统升级完善后再补录有关资料。

七、考核认定收费按《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号）规定收取。委托外市或省直，按被委托地（单位）的收费标准执行。

八、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全市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要按照省、市有关规定精心组织实施，积极稳慎做好考核认定过渡工作。执行中有关意见和建议，请径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反映。

潮州市人社局咨询电话：2129223

潮安区人社局咨询电话：5819541

饶平县人社局咨询电话：7508911

湘桥区人社局咨询电话：2209146

枫溪区人社局咨询电话：6877951

附件：

- 1、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
- 2、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规定
- 3、潮州市职称评审委员会一览表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0月16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和跨区域、跨单位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确认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各行业主管部门，各职称评审委员会，各有关单位：

今年8月7日，我厅印发了《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自9月1日起实施，其中《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和《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规定》分别替代了原《广东省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初次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暂行办法》（粤人职〔1998〕15号）和《关于省外来粤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确认的暂行办法》（粤人社发〔2010〕306号）。为进一步做好当前我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和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确认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抓好政策文件的学习贯彻

粤人社规〔2020〕33号文件是贯彻中央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意见以及人社部40号令精神的重要举措，是新时代我省职称工作的规范和指引。新的政策规定在初次职称考核认

定和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重新评审、确认工作的实施主体、开展程序等方面均作出了调整优化，进一步明确职称评审委员会是职称评价的主体，进一步落实“放管服”要求，进一步突出“业内评价”原则，减少行政干预。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学习、准确把握政策精神，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让用人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充分了解政策，准确把握政策，抓好政策的落实落地。

二、积极稳慎做好新旧政策的衔接过渡

1、2020年12月31日前，原初次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的收尾工作与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并行开展。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结合本地区实际，合理安排开展收尾工作。《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将于2021年1月1日起关闭原初次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端口，不再办理相关业务。

2、2020年10月31日前，全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和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确认工作暂以线下流程办理。待《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完毕，由职称评审委员会通知个人在系统补充录入相应信息，按程序生成职称电子证书或证明。

3、根据粤人社规〔2020〕33号文件有关规定，我厅确定了相关业务表格样式。其中，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使用《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附件1），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确认工作使用《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确认表》（附件2）。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

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工作使用常规职称评审的《广东省职称评审表》。相应表格可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文件下载栏目下载。

4、对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7日粤人社规〔2020〕33号文件研究制定期间，已通过评审、认定方式取得员级职称的全日制大学专科（技工院校高级技工班毕业）学历人员，或取得助理级职称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仍可按照粤人社规〔2020〕33号文件有关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的渠道参加认定。

三、进一步做好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和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重新评审、确认服务

1、专业技术人员申请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应同时提供可证明本人真实业绩能力水平的有关材料。粤人社规〔2020〕33号文件没有对提交业绩成果材料的类型、数量作硬性要求。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可根据开展评审认定需求和行业实际确定业绩成果材料推荐目录。

2、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重新评审工作的申报程序、申报材料与我省常规职称评审相同，结合我省每年度常规职称评审工作同步开展。对于重新评审通过人员，发放我省职称证书。

3、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确认工作与职称申报工作结合进行，是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审核的重要环节。对于确认通过人员，由相应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确认意见，确认意见用于在我省申报评审职称。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职称评审委员会要精心组织实施，积极稳慎做好过渡工作。执行中的有关意见和建议，请径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反映。

联系人：骆赞，联系电话：（020）83133950。

- 附件：1、《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
2、《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确认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

姓 名 _____

身 份 证 号 码 _____

考核认定职称名称 _____ 专业 _____ 职称 _____

工 作 单 位 _____

填 表 时 间 _____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制

填表说明

- 1、本表适用于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和技工院校毕业生申请初次职称考核认定。
- 2、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应负责核实申请人所填写的内容，确保材料真实可靠。
- 3、本表共 4 页，纸张规格为 A4，双面印制，其结构、字体、字号不予改变（个人专业技术工作小结如内容较多可加附页）。
- 4、本表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管理系统自动生成，一式一份，业务办理完毕后退回人事管理单位（归入个人档案）保存。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相片	
出生地		民族		参加工作时间			
认定何职称	专业		职称				
现从事何专业技术工作				从事现专业技术工作年限			
与认定职称对应的所学专业				对应专业的全日制学历(学位)			
学历(学位)教育情况	起止年月	毕业院校	专业	学制(年)	学历	学位	办学形式
主要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期间奖惩情况							

个人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签 名：

年 月 日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及取得的业绩成果情况

起止年月	承担专业技术工作项目名称	完成情况	效果及评价

用人单位考核评议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 (章)</div>	主管部门（申报点）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 (章)</div>			
委托认定栏（仅委托认定时需加具意见）				
区、县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 (章)</div>	地市人社部门（职称自主评审单位）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 (章)</div>			
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评委会 (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div>				
评委会人数	表决结果		备注	
	同意票 数		不同意 票数	
审核确认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div>				

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根据国家职称制度改革要求和《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是指由用人单位和职称评审委员会分别对考核认定对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品德、业绩、能力的表现情况，进行考核评议后认定相应职称的一种评审方式。是对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和技工院校毕业生相应职称的简化评审。

第三条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对象范围，包括在全省各种所有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具备国家承认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大学专科、中专毕业等学历的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以及技工院校毕业生。考核认定的职称层级范围包括员级、助理级、中级三个层级。

第四条 用人单位负责对本单位申请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的专业技术人才进行考核评议，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职责权限负责初次职称的认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职称评审委员会认定结果进行审核确认并发证。

第五条 申报人从事与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工作，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申请初次职称考核认定：

（一）中专或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员级职称；

（二）大学专科或技工院校高级技工班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

（三）大学本科或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后，从事专业

技术工作1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

（四）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士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

（五）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中级职称；

（六）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可考核认定为中级职称。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符合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条件：

（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所学专业不相关、不相近的；

（二）非全日制学历的；

（三）已取得职称的；

（四）不服从用人单位工作安排或不胜任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或年度考核不称职、基本称职的。

第七条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程序：

（一）个人申请。申报人向用人单位提出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请，提交符合规定的申请材料；

（二）考核评议。用人单位对申报人提交的考核认定材料认真审核并考核评议；对考核评议通过人员，应在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审核报送。用人单位按照管理权限，将考核评议通过、且经公示无异议的申报人材料报送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非公有制用人单位可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设立的申报点汇总后，报送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四）评审认定。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交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职称评审委员会经过评议，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的评审专家总

数 2/3 以上的即为通过;

(五) 公示。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认定通过人员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六) 审核确认。经公示无异议的认定通过人员, 由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确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确认后发放职称证书。公示有异议的, 参照评审有关规定处理。

认定通过人员参加高一层级职称评审的资历自职称评审委员会认定通过日期起算。

第八条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一式一份;
- (二) 业绩成果材料。

第九条 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专业, 不开展相应考核认定。

第十条 本规定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印发〈广东省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初次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职〔1998〕15 号) 同时废止。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 按本办法执行。

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 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规范专业技术人才跨区域、跨单位流动的职称管理工作，根据国家职称制度改革要求和《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是指从外省和中央单位调入、军队转业、个人自主择业创业到我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对于其在进入用人单位前在原区域、原单位合规取得的职称（以下简称“原职称”），按程序进行重新评审或确认的一项职称服务事项。

第三条 职称重新评审是按照我省现行评审标准和程序，结合申报人品德、能力、业绩情况，对申报人原职称重新进行的评议和认定。职称确认是对申报人原职称的审核确认，确认结果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依据。

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可根据需要自行选择申报职称重新评审或确认，原职称经重新评审或确认后方可在我省申报评审高一级别的职称。

第四条 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原职称的重新评审工作，按现行职称管理权限由我省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重新评审通过人员，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审核确认或备案，发放我省职称证书。

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申报高一级职称时，可一并提出对原职称的确认申请，由开展高一级职称评审工作的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确认意见。

第五条 申请原职称重新评审或确认，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原职称经国家规定程序评价取得；
- （二）重新评审的职称系列、专业、层级应与原职称相同。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合重新评审或确认条件：

- （一）专业技术人才跨区域、跨单位流动后未在我省工作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
- （二）按职称管理权限应在我省参加职称评审，但未经委托程序自行到外省、中央单位取得职称的。

第七条 重新评审的申报材料，与常规评审申报材料相同。确认的申报材料包括原职称证书、职称评审表原件或经档案保管部门盖章的复印件。

第八条 重新评审时，对申报人的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继续教育条件不作要求，资历可从取得原职称低一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职称低一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

通过重新评审后，申报人资历从原职称取得之日起算。

第九条 通过全国统考或全国范围统一组织评审取得的职称，在全国范围有效，不需进行重新评审或确认。

具备职称自主评审权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申报高一级职称时对其原职称的认可办法。

第十条 本规定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关于省外来粤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确认的暂行办法》（粤人社发〔2010〕306号）同时废止。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潮州市职称评审委员会一览表

所属地区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审级别	评审专业	受理范围	评委会办公室	窗口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市直	1	潮州市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副高级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系列	全市	潮州市教育局	潮州大道市教育局人事科	2805015	521000
	2	潮州市轻工专业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食品、日用化工、塑料皮革、五金、金属制品、陶瓷、轻工机械及电气制冷、机械、电气(器)、电子	全市	潮州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潮州大道南段科技楼二楼	2393695	521000
	3	潮州市中专教师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中专教师、中师教师、学校实验人员	全市	潮州卫生学校	湘桥区桥东潮州卫生学校	2310089	521000
	4	潮州市建筑工程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工程设计与规划、工程施工、工程管理、路桥、测绘	全市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潮州大道南段建设大厦六楼605房	2393302	521000
	5	潮州市水电工程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水利、水工、水电	全市	潮州市水务局	潮州市湘桥区枫春南路吉园街1号	2354006	521000
	6	潮州市农业技术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农学植保、林业、畜牧兽医、特产、水产	全市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	潮州市湘桥区新洋路330民主大厦8层	2208469	521000
	7	潮州市工艺美术人员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工艺美术、服装设计、鞋类设计	全市	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潮州市湘桥区新洋路民主大厦三楼	2120320	521000
	8	潮州市艺术专业人员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编剧、作曲、导演、演员、演奏员、舞美、舞台技师	全市	潮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潮州市湘桥区新洋路民主大厦六楼	2305084	521000
	9	潮州市图书、文博、档案专业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图书资料、文物博物、档案、群众文化	全市	潮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潮州市湘桥区新洋路民主大厦六楼	2305084	521000
	10	潮州市新闻专业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新闻记者、新闻编辑	全市	潮州市委宣传部	潮州市枫春路中段市委办公大楼	2281403	521000
	11	潮州市技工学校教师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技工学校教师	全市	潮州市高级技工学校	潮州市东山路慧如公园东侧	2503341	521000
	12	潮州市生态环境工程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环境科研、监测、规划、评价, 自然保护区、污染治理、技术信息	全市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潮州市凤新东路环境监控中心	2806896	521000
	13	潮州市标准化、计量、质量专业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标准化、计量、质量(含特种设备)。专业具体细分如下: 标准化分为农业标准化、工业标准化、服务业标准化三类; 计量分为长度、力学、热工、电磁、无线电、光学、声学、电离辐射、化学、时间频率十类; 质量分为机械、电器、轻工、食品、化工、纺织服装、消防、建材、质量认证、其他等十类; 特种设备分为机电、承压二类。	全市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潮州市潮州大道凤新东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801669	521000
	14	潮州市医药行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非医疗机构药学、中药学专业	全市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潮州市潮州大道凤新东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801669	521000
	15	潮州市轻工专业中级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轻工工程专业的应用科学研究、工程设计、规划设计、产品开发设计、生产工艺及轻工业设备设计、生产企业管理、轻工设备管理及安装维修、轻工业产品质量检测与监督认证、技术推广、综合利用、轻工业标准化及科技信息、轻工业生产环境保护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轻工工程专业的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	潮州市凤塘三环工业城	6850792	521000

潮州市职称评审委员会一览表

	16	潮州市高级技工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技工学校教师	本校在岗教师	潮州市高级技工学校	潮州市东山路慧如公园东侧	2503341	521000
潮安区	1	潮州市潮安区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中小学教师系列	潮安区	潮安区教育局	潮安区教育大楼二楼	5811582	515600
	2	潮州市潮安区工程初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机电、电力、水电、轻工、工艺美术、五金	潮安区	潮安区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	潮安区政府综合办公大楼四楼	5811189	515600
	3	潮州市潮安区建筑工程初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建筑、水利、路桥、国土、测绘、燃气	潮安区	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潮安区建设大楼四楼	5811439	515600
	4	潮州市潮安区农业技术初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农学、林业、畜牧、兽医、水产、特产	潮安区	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潮州市新春园地产大厦一楼	2296075	515600
	5	潮州市潮安区图书、文博、档案、新闻专业初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图书资料、文物博物、档案、群众文化、新闻记者、新闻编辑	潮安区	潮安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潮安区文化中心大楼四楼	5814981	515600
饶平县	1	饶平县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初级	中小学教师系列	饶平县	饶平县教育局职称改革办公室	饶平县黄冈镇广场西路2号饶平县教育局4楼	7501041	515700
	2	饶平县农业系列初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农学、林业、园林、畜牧兽医、特产和水产	饶平县	饶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	饶平县黄冈镇新港西路14-16号饶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3楼	7508911	515700
	3	饶平县工程系列初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建筑与工程设计、施工规划园林、路桥、水利、水工、水电、燃气管道管理、设备、机械、电器、电子、工程造价、电气、国土、测绘、市政和五金制品	饶平县	饶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	饶平县黄冈镇新港西路14-16号饶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3楼	7508911	515700
	4	饶平县群众文化、艺术、工艺美术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群众文化艺术、工艺美术、图书档案管理、鞋类设计和服装专业	饶平县	饶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	饶平县黄冈镇新港西路14-16号饶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3楼	7508911	515700
湘桥区	1	潮州市湘桥区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中小学教师系列	湘桥区	湘桥区教育局	潮州市中山路官诒巷头	2259400	521000
	2	潮州市湘桥区建筑工程初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建筑与工程设计、施工安装与设备、规划、市政、园林、路桥	湘桥区	湘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洋路湘桥区政府大院	2208308	521000
	3	潮州市湘桥区机电工程初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机械、电器、电气、电子	湘桥区	湘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新洋路湘桥区政府大院	2103691	521000
	4	潮州市工艺美术专业初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工艺美术、鞋类设计	湘桥区	湘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新洋路湘桥区政府大院	2103691	521000
枫溪区	1	潮州市枫溪区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中小学教师系列	枫溪区	枫溪区教育办公室	枫溪区长德路城发花园b区	2926815	521031